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独立意见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现就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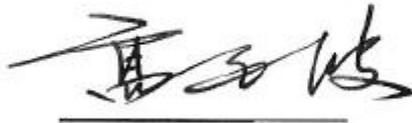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梅蕴新



韩传模



高金波



黎志

2016 年 8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梅蕴新

韩传模

韩传模

高金波

黎志

年 月 日